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里水镇甘蕉村连片产业用地整备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
部调整》

合同编号：GH202616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里水镇甘蕉村连片产业用地整备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里水镇甘蕉村连片产业用地整备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最终项目名称以政府批复稿为准)。

(二)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南部，东至环镇西路，西至西线东路，北至规划六路。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 9.22 公顷。

第二条 服务目标、范围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目标：项目范围位于万亩工业集聚区，涉及部分工业用地红线。本次局部调整主要涉及将农林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调整相关道路，并确定地块相关开发指标。最终调整方案以政府批复稿为准。

(二)服务范围：控规局部调整具体成果包括：（1）控规局部调整启动必要性论证报告；（2）控规局部调整成果；（3）相关专题报告；（4）公众参与报告。

(三)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控规局部调整编制服务。

第三条 相关资料、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时间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权属范围线、项目概况和调整诉求等基础材料。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方案成果文件（以下简称“成果文件”）初稿；收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按照上级审查部门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可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

2.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包括：说明书、附图、电子文件等，具体提交成果数量以各阶段审批流程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小写）¥3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完成初步方案向镇部门汇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02,900.0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二）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02,900.0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三）提交盖章的正式成果，并通过市政府或区政府批复或者镇政府验收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37,2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和成果量进行付款，届时双方可以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约定付款比例和金额。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另行追偿损失差额。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757906564210588

经 办 人：任姿熹